

海原县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的关键举措。以《条例》为根本遵循，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从“深化公开”向“公开与治理并重”深度转型，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县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信息传播矩阵，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2.1 万余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扶贫救灾、涉农补贴、行政执法等各类信息 5310 条，全年政府网站总浏览量达 110 万次。出版刊发《2025 年度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并在“政府公

报”专栏同步发布电子书，方便公众查阅。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作发布图文、短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产品 39 个，政策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办理网民留言、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 60 件，按期办复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办理、规范答复。全年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件，办结 30 件，办结率 100%，未经复议起诉 1 件，后申请人自行撤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全平台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县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形成涵盖 29 个重点领域、涉及 45 个部门、乡镇的公开事项目录清单，为全县主动公开工作提供统一标准化指引。二是**严格信息管控**。严格执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流程，压实“三审三校”责任。健全保密审查、涉敏审核机制，坚持“一事一审”，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安全。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建立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统一发布并标注有效性，全年新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清理失效文件 2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打造多元化、便捷化的公开渠道矩阵。一是持续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核心平台功能，整合网站资源，完善各栏目分类与布局，

依法依规展示标准化规范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凸显。二是强化全县政务新媒体统筹监管与协同联动，对纳入管理的 39 个账号实行备案清单制和动态清理整合，推动形成定位清晰、资源共享、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传播体系。三是拓展线下公开服务阵地，规范建设升级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区）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申请受理等一站式服务。四是用好传统公开载体，编印发行《2025 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至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及公共场所。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考核导向。**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明确各乡镇、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与任务要求。通过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公开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日常督导，促进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通过日常巡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息更新、内容规范、运行安全等进行动态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通报，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三是**拓宽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参与促提升，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8 场，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群众代表走进政府机关，零距离了解政府运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全年未发生因公开工作不力被问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3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42		
行政强制	12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一年的工作，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完成了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工作部署，但对标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深度与公众期待尚有差距。**部分单位主动公开的意识仍需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仍侧重于结果发布，对政策背景、决策过程、执行效果等信息的公开深度不够，与公众日益增长的知情参与需求存在差距。**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仍需优化。**图文解读材料未能完全摆脱“公文体”，存在转化不足、形式不活的问题。解读内容与信息需求匹配度不够高，利用短视频、直播、长图等新媒体形式进行深度、生动解读的能力有欠缺。**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单位在办理复杂申请时，沟通引导和风险预判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基层公开能力不均衡。**部分乡镇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人员流动频繁，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存在一定差异。

（二）改进措施

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上再下功夫。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深化经济发展、民生保障、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二是在提升解读效果上再谋实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打造更多通俗易懂、易于传播的解读产品。三是在夯实基础上再出力气。强化队伍建设与培训，组织开展覆盖全县各单位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典型案例，重点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面对复杂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公开意识、法治思维和实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聚焦中心工作，政策解读精准有效。围绕“两化一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战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各类规划计划、产业政策等信息 3200 余条。及时公开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信息 1500 余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开执法信息 2200 余条，完成全县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更新工作并报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备案，制发《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公报》，切实做到法定主动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公开。创新政策解读方式，运用动漫、短视频、微短剧等形式开展解读，强化“政策公开讲”品牌效应，发布解读视频 11 期，推出“城区危旧房屋改造建设征收补偿方案”、“海原县商

务部门实用性优惠政策”、“海原县学生资助政策”等一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关注度讨论度高的政策解读视频。

（二）优化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多元立体平台体系，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各项功能，对网站栏目进行梳理整合，清理网站时效性信息 3000 余条。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对全县 34 个账号常态监管，清理 19 个，协同发布信息 2.1 万余条，政策解读产品阅读量超 30 万次。拓展线下渠道，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8 场，发挥政务大厅、公开专区等阵地作用，提升政民沟通实效，强化互动引导。健全舆情监测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畅通互动渠道，高质量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政协提案 37 件，高效处理“领导信箱”、网民留言 60 件，按期答复率达 100%。

（三）夯实工作基础，筑牢安全防护。坚持制度建设与安全保障并重，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印发《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及定期清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内容、流程、期限和责任。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先审后发”“三审三校”，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坚持 24 小时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漏洞和隐患。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四) 2025 年，我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